

第一題 (25 分)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為調查某地院法官某甲疑涉貪污案件，經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開始對某甲進行監聽。監聽一段時間後，雖終究未能發現某甲貪污事證，卻於監聽過程意外獲知某甲有召妓行為。檢察總長某乙知悉，憤怒異常，認司法人員該為民表率，怎能如此敗壞道德風氣之行為，乃備齊某甲涉及召妓之監聽譯文，除召開記者會公布，透過媒體討伐，並移送監察院處理。監察院審查後，以某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為由，對某甲提出彈劾，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某甲雖未明白否認召妓一事，但爭執證據取得的適法性，職務法庭最後仍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試附理由從憲法觀點，評價檢察總長某乙對本案之處置，以及職務法庭的判決。

第二題 (25 分)

龐克搖滾樂團「暴動懶貓」不滿總統施政，某日聞知總統即將到北港朝天宮上香，以求國泰民安。樂團成員乃於前一日潛入香客雲集的朝天宮正殿，震天價響，又跳又唱其自編，內含「我的媽祖啊，快快把總統趕下台」字句的歌曲，驚動香客。雖經廟方勸阻，仍忘情繼續叫唱，終於一分鐘後被廟方撵出去。警察並以其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1 款「於...公共場所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之規定，對「暴動懶貓」三名團員各科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隔日總統親臨朝天宮上香時，「暴動懶貓」再度潛入圍觀，在隔離線外安靜地舉起草寫「無能 9 趴總統下台」的白布條，在場維安的警察發現，隨即趨前沒收白布條，並再度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1 款科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試附理由從憲法觀點，評價警察兩次的罰鍰處分暨沒收白布條之行為。

第三題 (50 分)

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告原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違反憲法第 7 條，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 9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假設有 22 歲 A 因失業無收入，唯一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弟弟罹病需長期就醫，經濟負擔沈重。A 因而選擇從事性交易，某夜於 X 市某夜市附近路邊站壁拉客，為警查獲，依社維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A 向簡易庭聲明異議，簡易庭法官 B 同情 A 之處境，並認社維法上述規定違憲，因此停止審判，向司法院聲請解釋，請求大法官解釋社維法第 80、81 條均違憲。對於 B 之聲請案，如果你是大法官，請問：

- (一) 在程序上是否受理？(15 分)
- (二) 在實體上會如何解釋？(35 分)

參考條文：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 81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